

注意： 在您确认投保本保险前，请仔细阅读理解本保险条款的各项规定，尤其是以阴影标注的**免除保险人责任的规定**。如有任何疑问，请及时联系保险人业务人员或致电：400-820-8858。

美亚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短期出口贸易信用保险（2022 版）

(注册编号：C00003931312022122697241)

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和限制、被保险人的义务详列载于《信用保险单》及其批单。请仔细阅读全部内容。有关对被保险人承保的主要信息列载于保险单首页。

本保险单的粗体字语在首页、第二章有详细说明。除非有特殊说明，所定义的词语适用整份保险单。

第一章 保险责任

第一条 本保险是信用保险，适用于所有持有**销售合格货物合约**、与**买方**签订有**信用限额**的被保险人。

第二条 若被保险人一个或多个**买方**因**破产**或**拖延履行**而未能全部或部分支付有关**合格货物**的**发票总价**，保险人将按照**损失的承保百分比**，向被保险人进行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超过**承保百分比的信用限额**。

同时，保险人对被保险人所作的任何理赔款项均会把**自负额**和**最低损失限度**考虑在内。本保

险单项下可支付的金额依第五章规定进行计算，但不能超过保险单责任限额。

第二章 定义

第四条 本保险单条款中相关名词按以下含义解释：

(一) **买方**：指所有权与被保险人无关但与其签订有**信用限额**的任何机构。以下机构则不属此范畴：

1、 政府机构或单位；

2、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披露**买方**资料申请投保本保险时，任何已**破产的**，或自**付款到期日**始算超过 60 天过期不能向被保险人履行支付义务的**买方**；或被保险人为**买方**重新拟订**付款到期日**时展延的期限已超过**最长展延期限的买方**；

3、 任何**买方**及**买方**的承继者被考虑为同一机构。

(二) **托收代理**：指本保险单首页第 15 项所列机构。 被保险人必须依照本保险条款第五章第十五条，将**买方**延误款项的发票提交给**托收代理**。

(三) **信用限额**：指已核准的最高应收帐款，即为：

1、 由保险人在**买方信用限额**加签批单的具体限额； 或

2、 保险人没有以上限额限制时则该限额为被保险人为**买方**设定的不超过**自定信用限额**的金额。在交付**合格货物**的同一天，被保险人提供以下凭证：

1) 在交付**合格货物**之前，有十二个月的满意的贸易合作记录：

(1) **买方**总是在**付款到期日** 30 天内对所有**合格货物**持续向被保险人付款；

(2) **买方**在过去 12 个月中的应收帐款最高余额不得低于**信用限额**的 75%。

2) 授权信用代理机构针对**买方**出具的支持上述**信用限额**的信用报告。该报告必须在交付**合格货物**之前的十二个月内出具。

如**买方**包括其它控制**买方**、为**买方**控制或与**买方**在共同控制下的机构，被保险人应为所有上述机构设定一累计的**买方信用限额**。该总额即为本保险单适用的**买方信用限额**。

任何由被保险人或保险人核准的**信用限额**将不包括营业税、增值税或类似的税项。

(四) **合约**：指被保险人与**买方**之间就销售**合格货物**签订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买卖协议。

该协议包括至少一份由**买方**签发的书面订购单、意向书、汇票或本票，附带有被保险人的发票和货运单据。

(五) **付款到期日**：指根据**合约**，**买方向**被保险人支付贷款的日期。

(六) **合格货物**：指载于本保险单首页第 14 项内容，

- 1、 由被保险人在保险期间内按**合约**要求向**买方**出售、交付；
- 2、 按**最长付款条件**内出售；及
- 3、 从交付日始 10 天内出具发票。交付是指**合格货物**脱离被保险人的控制，依照**合约**约定，已交付**买方**并由**买方**接受。

(七) **破产**：指**买方**依其所在国的法律规定，符合破产或无力偿还情形，开始着手或进入破产、无力偿还的任一程序；或，当管辖法院指定接管人、清算人或类似**买方**代表情形时；或，保险人认为可能存在类似上述情形。

(八) **承保百分比**：指 90%，批单或第五章第十五条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 **发票总价**：指合格货物的发票金额，包括保险、运输或其它载于发票上的费用的总和。

(十) **损失**：指因**买方破产**或**拖延履行**而无法支付的**发票总价**，由此成为**买方**对被保险人应履行的具有法律效力的义务。

上述**损失**包括经保险人事先书面同意的一切与追讨该欠款有关的直接合理及必要费用。上

述**损失**不包括：

- 1、 **合约折让**或其它由被保险人依据**合约**向**买方**提供的类似折让；
- 2、 被保险人从任何途径成功讨回与**合格货物**有关的欠款；
- 3、 **买方**有权通过账上调整、抵偿、索赔方式扣除的金额；
- 4、 被保险人因**买方**未支付**发票总价**而无需交纳之营业税、增值税或其它类似的税金；
- 5、 **付款到期日**后，因票据到期、罚款等未付款而加收的利息、延滞利息等；
- 6、 不被**买方**接受的货物的**发票总价**；
- 7、 **买方**如遇**破产**等情形，不被**买方**的接管人、托管人、清算人或类似的**买方**代表认同的任何金额。

(十一) **最低损失限度**：指本保险单首页所载第 9 项。如果**买方**的**损失总额**少于**最低损失限度**，该金额将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且不计入自负额；并将不属本保险单的承保范围。

(十二) **保险单货币单位**：指载于本保险单首页第 10 项之货币单位，即：

- 1、 用以支付保险费；及
- 2、 计算责任限额(即本保险单第六章第二十九条所载)**最低损失限度**、自负额之货币单位。

若**合约**的货币单位与**保险单货币单位**不同，其兑换率以**付款到期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

汇率为准。

(十三) **拖延履行**：指自**付款到期日**起算 180 天内，**买方**未能向被保险人支付全部或部分**发票总价**。

第三章 责任免除

第五条 由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均不构成本保险单所称**损失**，保险人对其不负赔偿责任：

(一)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的不正当、不诚实或疏漏行为。

(二) 被保险人或其代理人未履行与**买方**订立的**合约**规定。

(三) 除**买方**或其保证人外，任何其他方的**破产**或付款迟延。

(四) 被保险人与**买方**之间的争议。但该争议如已解决，且所涉**发票总价**有效、依法被认定为**买方**应承担的债务时，不在此限。

(五) 被保险人未能按本保险单第五章第十五条约定，不能如期向**托收代理**提交**发票**；但保险人未在本保险单首页第 15 项声明**托收代理**或出现有**破产**情形的则不在此限。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七) 战争。

第四章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义务

第六条 投保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在收到帐单后的三十天内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

第七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必须为所有**买方**建立并维持**信用限额**。

第八条 批注于本保险单的信用和征收程序均适用于所有**合格货物**，非经保险人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作出变更。本保险单项下任何以附加批注增加的被保险人亦均适用相同的信用程序。

第九条 非经保险人书面同意，被保险人不得擅自变更与**买方**签署的**合约条款、条件**；也不得将**买方的**付款条件延长至超过本保险单**最长付款条件**的时间，或重新安排、延长、延迟或更改任何**付款到期日**。

但若**买方**不能依原先的**付款到期日**缴付货款，被保险人可给**买方**延展一次，但延展不得超过本保险单首页第 12 项所载的最长展延期限。此延展后的到期日应为本保险单的**付款到期日**。

第十条 被保险人须对**买方**停止交付货物的情形：

(一) **买方破产**；或

(二) **买方**超过**付款到期日**后的 60 天仍未向被保险人履行任何支付义务的；或

(三) 有可能导致**损失**的；或

(四) 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停止交付货物的。

第十一条 被保险人同意任何时候都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防范、减少**损失**。

第十二条 被保险人同意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成立并维持其与**买方**的债权债务，并使**买方**负有该债务且可被依法执行。如遇**损失**，被保险人同意在保险人支付款项之前或之后使用一切合理方法追偿到期应付的款项。

第五章 理赔

第十三条 事故通知

被保险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

(一) 尽力采取必要、合理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二) 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第十四条 款项的入账原则

为核定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项下应负的责任，凡从**买方**或其他任何途径获取的所有款项或对于**买方向**被保险人债务之偿付，将按**付款到期日**的先后顺序入账。

第十五条 托收代理程序

如遇**买方**并非**破产**却未能支付有关**合格货物**的任何发票金额，被保险人必须自不超过最先的未付款发票**付款到期日**的 60 天内向**托收代理**提交**买方**所欠的所有金额，包括已过期或未过期的。如保险人在本保险单首页第 15 项没有载明**托收代理**或出现了**破产**情形的则不在此限。

如被保险人自最早到期的迟延发票**付款到期日**起的 60 天内未能向**托收代理**提交发票，**承保百分比**为 75%。如被保险人自最早到期的迟延发票**付款到期日**的 120 天内未能向**托收代理**提交发票，保险人将不再对该**损失**负有责任。

托收代理会向**买方**催讨未付款的发票金额。**托收代理**在保险人支付理赔款前进行催讨所有款项，是为了保护被保险人的利益，减少被保险人的**损失**。被保险人负责支付**托收代理**为其

利益进行催讨工作的费用，该费用不能计入本保险单的索赔。如果**托收代理**不能催讨所有或部分未付款项，被保险人可以就未付金额向保险人提出索赔申请。

第十六条 理赔计算

假如**损失**大于**最低损失限度**，以保险单责任限额为限，可支付金额的计算方式如下：

- (一) 被保险人**损失**的金额按第二章第四条第（九）款，第五章第十五条决定；
- (二) 保险人将以下二者之较低者扣除自负额或所剩余的自负额：**买方信用限额**或**买方**尚未支付的**损失**金额。
- (三) 保险人依上述（二）所得的金额乘以适用的**承保百分比**。

第十七条 损失的支付

被保险人必须在保险期间内或保险期间到期日起的 360 天内，向保险人提供一份载有完整**损失**证明的表格，同时附上**托收代理**、**买方**、法院、接管人、托管人或类似**买方**代表等提供的债务确认书及其它其所能提供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证明和资料。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有效的索赔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递交有完整且经签署的**损失**证明表。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请求及完整的索赔资料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如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时限内作出核定，则双方同意适当延长，但延长的时限最长不超过 30 天。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计算**损失**金额时，外汇汇率以**付款到期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为准。

第十八条 追偿

保险人对**损失**予以理赔后，被保险人应从**买方**或代**买方**履行付款责任的其它来源所获取的款项实时支付给保险人；且，保险人和被保险人根据以下方式分配双方可得金额：

（一） 保险人按**承保百分比**分得上述取得款项，直至保险人对**损失**所作的理赔金额及追偿费用已全部获得偿还。

（二） 其后所有追偿所得均归被保险人所有。

任何**损失**经求偿获得给付后，应将该获偿数额计入回复被保险人自行承担的自负额中，该获偿部分**损失**视为未发生。

被保险人同意按破产、无力偿还等适用的法律、法规，以**买方**清算人、接管人或破产管理人处优先获偿的任何金额应补偿保险人已支付被保险人的赔偿金额。

第十九条 报告

被保险人必须及时向保险人提供任何**买方破产**的书面通知。

被保险人每月应该知会保险人超过**付款到期日** 60 天以上的应由**买方**付款但尚未支付的所有金额。

第二十条 代位求偿

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单支付赔偿金额后,取得代位行使所有被保险人向任何人或组织追偿的权利,如债权设定任何担保或担保权益,被保险人应立即行使该权益,被保险人应签署及提供有关文件,及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保证保险人取得此等权利。被保险人不能作出任何损害保险人代位求偿权利的行为。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在保险人未赔偿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理赔金额。

第六章 一般条款

第二十一条 仲裁

若被保险人与保险人因本保险单引起的任何争议,包括保险单的存在、效力或终止等,不能协商解决时,该争议采取仲裁的方式进行解决。仲裁将交由双方约定的仲裁机构处理,并按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第二十二条 转让

本保险单不得转让。但经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本保险单的赔款可支付给一指定的保险赔偿接收人。

第二十三条 终止

投保人不得终止本保险单。保险人不能终止本保险单，但下列情况除外：投保人在本保险单生效日始 60 天内未支付保险费、发生有第六章第二十四条情形，或法律或本合同规定的其它情形。

如有保险人终止保险单的情况发生，保险人将按第六章第三十条约定以书面形式通知被保险人并依此作为有效的通知证明。终止保险单的生效日期是自通知日起不超过十天始。

第二十四条 控制权的变更

在保险单期间，被保险人如遇以下情形，必须马上书面通知保险人：

- (1)被保险人与其它实体合并，或出售其资产，或
- (2)若其它实体直接或间接取得被保险人 50%以上的有表决权股份，或
- (3)若被保险人**破产**。

在收到此类通知后，保险人可自被保险人的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终止本保险单。

除上述规定外，若在本保险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有其它显著增加情形的，被保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保险人有权增加保险费或者即时解除保险合同。

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将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未到期保险费。

被保险人未履行该上述通知义务的，因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信用限额变更

按照保险人的核保判断，保险人可以通知的形式向被保险人减少或取消任何**信用限额**。任何**信用限额**的减少、取消都是按以下较早日期生效：被保险人收到通知当日或保险人发出通知

后的第五天。

如果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需向保险人提供与**买方**有关的所有**合格货物**的清单。

第二十六条 法律适用

本保险单的解释、效力及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二十七条 不实或欺骗性的陈述、报告或索赔、隐匿

订立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投保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即时解除本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保险人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

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保险合同解除前所发生的保险事故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该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应按日比例退还已收取的自解除之日起的

未满期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如果被保险人明知但做出不实或欺骗性的陈述、报告或索赔，或故意隐匿任何重要事实，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并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且不退还保险费；但如属于夸大损失程度的，保

险人仅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的责任。

第二十八条 检查

保险人及其代理人、代表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就有关**损失**或其所需证明，检查或要求被保险人提交一切由被保险人拥有或控制的与本保险单或被保险人与**买方**交易有关的资料。

第二十九条 责任限额

本保险单项下的所有责任限额，所有保险人为被保险人提供的之前或将来的保险单均不累计。不论本保险单或之前有效的任何变更、续保，对任何一个**买方**、国家或保险单，均不能超过责任限额。

第三十条 通知

与本保险单有关的所有通知都将通过书面形式（包括传真、电子邮件）寄送至被保险人，地址以本保险单首页第 1 项所载为准。

第三十一条 其它保险

如有其它有效的合同、保险或赔偿存在，本保险单的保险仅作为超额保险之用。被保险人应通知保险人所有在保险单开始生效时存在或在保险期间可能产生的合同、保险或赔偿。

第三十二条 诉讼时效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